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龍中國地產
GANGLONG CHINA PROPERTY

Ganglong China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8)

自願性公告
一名控股股東
增持本公司股份

本公告乃由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的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悉，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非執行董事呂永南先生(「呂先生」)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至二十一日期間，在公開市場以平均每股約4.164港元(總額約為6,542,000港元(不包括相關交易費用))的價格購買本公司合共1,571,000股普通股(「股份」)(「股份收購」)。

股份收購前，呂先生合共擁有406,000,000股股份權益(跟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定義)(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4.90%)。股份收購後，呂先生合共擁有407,571,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4.99%)。

本公司認為，收購展示呂先生對本集團整體發展前景和增長潛力的信心以及其對本公司的長遠投入。呂先生可能考慮日後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增持本公司股份，惟須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基於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並就董事會所知，於上述股份收購後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維持已發行股份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呂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呂明先生(主席)、呂進亮先生及呂志聰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呂永茂先生及呂永南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浩然先生、郭少牧先生及鄧露娜女士。